

檔 號：RND0202  
保存年限：5

#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300-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 
聯絡人：曾妤珊  
電子信箱：  
：w98052@mail.nhcue.edu.tw  
聯絡電話：03-5213132轉2114  
傳真電話：03-525543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竹大教務字第1020001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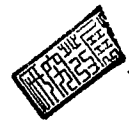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7-1專刊徵稿海報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《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》「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專刊」徵稿海報乙份，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發行之學術期刊《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》於每年三月、九月出刊，刊載社會科學、文學與語言等海內外具有原創性之學術論文，為一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嚴謹學術刊物。
- 二、本期刊第7卷第1期（2014年3月出版）將推出「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」專刊；相關子題為：1. 氣候變遷與城鄉規劃、2. 氣候變遷與產業發展、3. 氣候變遷與災害防救、4. 災害與區域發展、5. 環境變遷與區域治理、6. 環境變遷與資源管理、7. 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截稿日期訂於102年10月15日，歡迎國內外專家學者踴躍賜稿。
- 四、檢送徵稿海報乙份，請惠予轉寄或張貼。若有未竟事項請洽本刊助理編輯曾妤珊小姐（電話03-5213132轉2114、email：publisher@mail.nhcue.edu.tw），或至本刊網站查詢（新竹教育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發組→學發





組學報·出版品→人文社會學報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環文系、教務處

102702726  
08:18:53

校長 陳 惠 邦

擬辦：

裝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  
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  
研發長 林佑昇

代  
行  
為

許益  
102.02.26

副教授兼研發  
學術及推廣處組長 施君興  
102.02.27

訂

教授兼  
研發長 林佑昇



7/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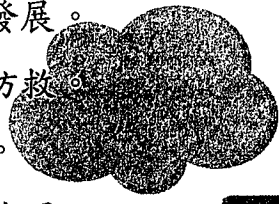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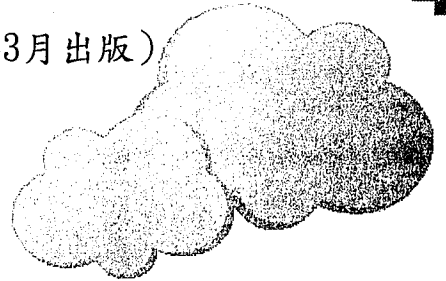
# 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

## 「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專刊」徵稿啟事

《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》將於7卷1期（2014年3月出版）

推出「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」專刊，相關子題如下：

1. 氣候變遷與城鄉規劃。
2. 氣候變遷與產業發展。
3. 氣候變遷與災害防救。
4. 災害與區域發展。
5. 環境變遷與區域治理。
6. 環境變遷與資源管理。
7. 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。



歡迎海內外學者專家踴躍賜稿。

(一) 截稿日期：2013年10月15日。

(二) 本刊不接受原學位論文，但以原論題為基礎，進行重整與深化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(三) 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上之投稿者，自接受刊登起，須為本刊無償審查兩篇論文，本刊並將發予義務審查感謝狀。

(四) 投稿方式：

1. 郵寄方式：請將稿件電子檔儲存於光碟，併同親筆簽名之投稿者資料表、投稿者聲明書、授權書、及無償論文審查同意書（助理教授以下職級者免附）紙本各一份，寄交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（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並於信封上標註 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專刊投稿。

2. E-mail方式：請將稿件傳送至 [publisher@mail.nhcue.edu.tw](mailto:publisher@mail.nhcue.edu.tw) 信箱，惟仍須郵寄親筆簽名之投稿者資料表、投稿者聲明書、授權書、及無償論文審查同意書（助理教授以下職級者免附）紙本，並於信件內容標註 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專刊投稿。敬請於寄出後主動與本刊確認檔案是否傳輸成功（電話：03-521-3132 轉2114）。

(五) 專刊稿件仍依據本刊審查辦法採雙向匿名審查稿件，由本刊編輯委員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「修改後送原審查者」之文稿，應於作者修改後再送原審查委員審查。

(六) 來稿格式：

1. 為利於匿名送審，稿件電子檔中請勿標示作者姓名及服務單位（相關資訊於稿件刊登時，由本刊統一加註）。

2. 來稿皆須附中英文摘要，各約500字，並在摘要之後列明3-7 個關鍵詞（key words）。中文稿件之中文摘要在全文前，英文摘要在全文後；英文稿件則相反。

3. 本學報之「審查辦法」、「審查要點」、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、「投稿者聲明書」、「授權書」、「無償論文審查同意書」及「論文撰寫體例」請逕至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網站查詢，網址為<http://aca.web.nhcue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99>。

(七) 來稿經編審會同意刊載後，每篇贈送連絡作者抽印本五本及該期學報一本，不另行支付稿費。

